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儲備職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甄選專區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smeg01>

公告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

關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於民國 63 年，是由政府及銀行共同捐助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政府出資百分之七十以上，創設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進而促進中小企業永續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及社會安定與繁榮。

成立以來，配合政府輔導企業之政策，積極辦理推展各項融資保證及相關業務，是企業融資與成長的好幫手。

※其他資訊請參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頁

網址如下：<https://www.smeg.org.tw/>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0:00 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5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至 6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資料上傳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至 6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請務必於 114 年 6 月 10 日 17:00 以前完成上傳資料電子檔，未上傳、逾期上傳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含自傳空白)者，取消應試資格。
	測驗日期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查詢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移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選合計錄取儲備名額 66 名，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名額及筆試科目如下：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第一試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成績權重)	錄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一般人員 (B41104101)	5 職等 9 級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公、民營銀行徵信、授信、法務或催收、外匯等部門合計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2.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檢定證明。(詳附錄)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1.共同科目(30%)： 國文 ◎題型：選擇題 2.綜合科目(70%)： 含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	35	90
資訊人員— 程式設計 (B41104102)	7 職等 7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資訊系統開發經驗 2 年(含)以上。 3.工作技能：同時具備以下資訊系統開發技能。 (1)熟悉 Web Form，物件導向程式設計，MS SQL Server 資料庫應用及設計。 (2)熟悉網頁技術：HTML、JS、CSS。 (3)擅長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for C#。 (4)具.NET 6(含)以上開發經驗者。 ※須於口試時提出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簽。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系統架構設計經驗者。 2.有開發金融系統資歷者。 3.具專案管理經驗者。 4.具備微軟相關證照。 5.具移動裝置 APP 開發經驗者。 6.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 7.有微軟 Blazor 架構開發經驗者尤佳。 8.具 WinForm 開發經驗者。	綜合科目(100%) (1)程式設計 (以.NET、SQL 語言為主) (2)系統分析、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 (3)Microsoft Visual Studio for C# (4)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MS SQL Server 資料庫應用及設計 ◎題型： (1)選擇題 (2)非選擇題 (含程式設計、除錯，限以 C#撰寫)	25	50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第一試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成績權重)	錄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資訊人員一 網路系統管理 (B41104103)	7 職等 5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網路系統管理或資安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3.工作技能：具以下任一實際維運管理或建置經驗。 (1)熟悉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或 Linux 相關系統管理(AD、DNS、WSUS)及維護。 (2)具資安防禦系統(FW/WAF/EDR/防毒/SIEM)管理經驗。 ※須於口試時提出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簽。 4.可配合實務需要輪值早班於 08:00 到班。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網路架構設計經驗者。 2.具 Windows/Linux 等相關技術及經驗。 3.具專案管理經驗者。 4.具雲架構或微服務架構管理經驗者佳。 5.具備微軟相關證照。 6.具備 CISSP、CEH、ECIH、CCNA、CCNP、RHCE 等證照。 7.具 Red Hat OpenShift Container Platform 維護經驗。	綜合科目(100%) 含網路概論、作業系統管理、資訊安全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6	18

【請注意】

註 1.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均須符合，且限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含)(口試前一日)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各項資格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註 2.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註 3.應考人符合甄試類別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肆、二)，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 註 4.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報名「一般人員」類別，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註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終止勞動契約。
- 註 6.應屆畢業生如仍未服役，得先行報考，如錄取後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通知進用時尚在服役者，得保留本次甄選之錄取資格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進用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四、甄選方式：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依甄選類別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依本簡章第 2~3 頁二試名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筆試任何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第一試(筆試)成績達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前上傳資料，未上傳、逾期上傳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含自傳空白)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0:00 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甄選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儲備職員甄選專區」網頁(<https://svc.tabf.org.tw/114smeg01>)(以下簡稱甄選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別。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錄取名單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4smeg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甄選專區/訂單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繳款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1.一般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綜合科目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10：50	11：00～12：00

2.資訊人員—程式設計、資訊人員—網路系統管理：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綜合科目	08：40	08：50～10：2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位置，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第二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表單。

(二)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各甄選類別應考人，應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上傳「個人資料及自傳」電子檔，**未上傳、逾期上傳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含自傳空白)者，取消應試資格。**

(三)第二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四)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於口試當日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2.國籍具結書。(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3.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下列相關文件，且加附中文譯本：

- (1)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 (4)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4.已上傳之文件：「個人資料及自傳」，並貼妥相關文件。
- 5.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資料影本：下列(1)、(2)均需檢附，並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即 114 年 6 月 14 日(含))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停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等期間。
-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6.工作技能證明(資訊人員類別)：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詳述工作技能經歷並親簽，於口試時繳交。
- 7.口試得加分條件：如專業證照證明影本、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影本、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
- 8.其他相關資料：應考人可自行提供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 (五)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終止勞動契約。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全一節測驗適用第一節規定。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筆試請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5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經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本院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卷(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以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

1.一般人員：

- (1)第一試(筆試)共考二科，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二科原始分數依權重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綜合科目、(2)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2.資訊人員—程式設計、資訊人員—網路系統管理：

- (1)第一試(筆試)僅考一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所得分數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2)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3.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 1.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

1.一般人員：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2)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綜合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2.資訊人員—程式設計、資訊人員—網路系統管理：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2)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選類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

(二)錄取人員如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現職員工，則不占該類別錄取名額，採增額錄取。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手續。

2.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甄選專區網頁。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列印檔案、或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捌、錄取人員儲備期限、試用及進用相關規定

- 一、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職務出缺情形，並按錄取人員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無正當理由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
- 二、錄取人員如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現職員工，則不占該類別錄取名額，採增額錄取，惟依成績排序通知任用，以通知任用日為改敘日。
- 三、錄取人員進用條件均依本次甄試報考類別之職等職級辦理，其試用及考核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錄取人員非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現職員工者：

依規定試用六個月，試用期間每二個月考核一次，前二次為期中考核，第三次為期滿考核，如任一次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

(二)錄取人員如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現職員工者：

- 1.原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敘日起仍需依規定試用 6 個月，第三次期滿考核通過者正式任用，如任一次考核未通過，則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 2.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敘日起仍需依規定試用 6 個月，第三次期滿考核通過者正式任用，如任一次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 四、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並經本基金核准者，復職後仍須完成因留職停薪而中斷之試用期考核。
- 五、儲備資格期限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進用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六、報到時須檢附由服務機關所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或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玖、各類人員錄取進用待遇：

各項甄選類別人員薪給如下，獎金、福利另計：

甄選類別	(一) 一般人員	資訊人員	
		(二) 程式設計	(三) 網路系統管理
進用 職等職級	5 職等 9 級	7 職等 7 級	7 職等 5 級
薪給	47,000 餘元	59,000 餘元	56,000 餘元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儲備職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全民網路英檢 (NET PAW)	多益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筆試	口試							電腦	紙筆	Internet-Based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150+	S-1+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225+	3+	90+	390+	29+	337+	--	170	--
中級	195+	S-2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550+	4+	137+	457+	47+	460+	42+	230	240
中高級	240+	S-2+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785+	5.5+	197+	527+	71+	543+	72+	--	330
高級	315+	S-3 以上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945+	6.5+	220+	560+	83+	627+	95+	--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